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493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賴昭福

訴訟代理人 林開福 律師

複代理人 田美娟 律師

被告 順藝企業有限公司

被告 福爾摩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兼上列2人法定代理人

蘇孝寬

被告 尤志勇

被告 萊優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鈺惠

前列5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 律師

複代理人 黃鈴育 律師

複代理人 王韻荃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00000000元，及自民國107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2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00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固有明文。惟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

，非俟刑事訴訟解決，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證人偽證、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始足當之(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218號判例要旨參照)。依被告所提出之中華電信假交易真貸款弊案新聞所示，該案係原告員工以「假交易真貸款」的非常規方式，將原告公司資金貸給需運轉涉嫌證券交易法等罪之案件，係本件民事訴訟繫屬前所發生之事由，並非訴訟中涉有犯罪嫌疑，且民事法院獨立審判，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本院乃認並無在上開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民事訴訟之必要，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順藝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順藝公司)、福爾摩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福爾摩莎公司)為同一集團，合計積欠原告契約價款新臺幣(下同)00000000元未還，乃於民國106年8月31日邀同被告萊優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萊優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共同簽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自106年8月起至109年5月止，以每個月為1期，分34期由被告萊優公司開立支票清償。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甲方(指原告)與乙(指被告順藝公司)、丙方(指被告福爾摩莎公司)間曾分別簽訂各項專案契約，今甲方已完成各專案契約義務之履行且付款條件成就，乙及丙方對甲方負有給付款項之義務，然，乙及丙方因可歸責己之原因已逾各專案契約之清償期(含原未屆清償期但依專案契約喪失期限利益之款項)，計新台幣(下同)00000000元(如附件一，遲延利息另計)，對甲方負給付遲延等相關法定及契約責任。」、「三方同意由萊優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以下稱連帶保證人)為乙、丙方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乙、丙暨萊優事業有限公司均同意對甲方各負全部給付之連帶責任。」；第3條約定：「依第二條應開立之支票，若有任何一張支票未按時程開立，或未兌現者，債務人另依未付金額年利率15%按日加計利息(即共計年利率20%)至付款日止予甲方(指

原告)。」；第5條約定：「債務人任一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全體債務人對甲方(指原告)所負一切已成立且存在(包含因甲方與債務人簽署或其他契約所生之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由債務人及其負責人就到期債務、遲延利息及甲方所受損害等負連帶清償及賠償責任，…四；應依本協議書開立之各支票，若有任何一張未依第二條時程開立，或未按期兌現清償款項及利息者。」惟被告順藝公司、福爾摩公司僅自106年8月25日起至107年1月25日止，共償還00000000元，第7期即107年2月25日起即未按系爭協議書還款。嗣分別於107年6月20日、107年8月10日、107年9月13日、107年10月4日、107年11月22日陸續再電匯22萬元予原告，是載至107年11月30日止，被告順藝公司、福爾摩莎公司僅償還原告0000000元，尚積欠原告00000000元，爰依據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協議書係由原告與被告順藝公司、被告福爾摩莎公司、被告萊優公司所簽訂，被告蘇孝寬、尤志勇並非系爭協議之當事人，亦未曾以個人名義就系爭協議擔任連帶保證人，自無須對系爭協議所生之債務與公司負連帶責任，更何況被告尤志勇已非被告順藝公司之負責人，與本件訟爭業無關連，故原告請求被告蘇孝寬、尤志勇應負連帶責任，顯無理由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所提出，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之系爭協議書第5條明載：「債務人任一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全體債務人對甲方(指原告)所負一切已成立且存在(包含因甲方與債務人簽署或其他契約所生之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由債務人(指被告順藝公司及被告福爾摩莎公司)及其『負責人』就到期債務、遲延利息及甲方所受損害等負『連帶』清償及賠償責任，…四；應依本

協議書開立之各支票，若有任何一張未依第二條時程開立，或未按期兌現清償款項及利息者。」，系爭協議書末並分別蓋有被告順藝公司公司章及代表人「尤志勇」、被告福爾摩莎公司公司印及代表人「蘇孝寬」印文，堪認被告尤志勇、蘇孝寬就系爭協議書所載債務已明示對於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併准許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正 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吳 克 雯